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經學與詩史系列叢書

簡帛·經典·古史

陳致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經學與詩史系列叢書

簡帛·經典·古史

陳致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經典·古史 / 陳致主編.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8

(經學與詩史系列叢書)

ISBN 978-7-5325-6792-8

I. ①簡… II. ①陳… III. ①簡(考古)—國際學術會議—文集 ②帛書—國際學術會議—文集 IV.

①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65901 號

經學與詩史系列叢書

簡帛·經典·古史

陳致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實業公司印刷

開本 787 x 1092 1/16 印張 29.5 插頁 2 字數 544,000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100

ISBN 978-7-5325-6792-8

K·1707 定價: 12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叢書序

本校注重人文學科的建設。在這條與古為新的道路上，已經邁向第五十六個年頭，步履一直是堅定的。有賴各界國際學者、名家不吝賜教，以及本校同仁群策群力，得以使浸會大學在學術發展上花繁錦簇，碩果纍纍。1995年，本校中文、宗哲和歷史三系共同出版具有獨立評審制度的學報——《人文中國學報》。學報設有國際顧問團，喜獲多位海內外世界知名的學者投稿，更在臺灣“國科會”發表的《中國學門國際暨國內期刊評比研究計劃》中被評定為香港地區的第二名。學界的肯定為我校推動香港乃至世界各地的人文學科研究，起了積極的作用。

為進一步推廣人文學科研究，中文系、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與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以合辦形式，在2010年至2013年間，舉辦三次以“經學與詩史”為研究目標的國際論壇，每年各設主題細加探討：2010年底，舉辦了“中國詩歌傳統及文本研究”國際論壇；2011年底則舉辦了“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今年，也就是2012年將要舉辦“吉金與周代文明”國際論壇。論壇充分展現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魅力，吸引了眾多國際頂尖學者的積極參與。他們使論題不斷深入，並且不斷提供嶄新視角和開創性見解，使論壇在學界備受矚目。每一次會議之時，學界同道互相切磋砥礪，令各自的研究、重要的觀點更臻完善，為學術課題的研究掀開新的一頁。為彰顯這些豐碩的研究成果，我們特意為這三次國際論壇出版《經學與詩史系列叢書》，以冀學界關注，起投石激浪、拋玉引翠之效。

隨着學術研究的不斷深入，科學與人文的不斷發展，學問早已是天下之公器，我們的思想也早已越出了傳統的窠臼、門類的藩籬。以經學而論，晚清的經學家皮錫瑞曾說：“必以經為孔子作，始可以言經學；必知孔子作經以教萬世之旨，始可以言經學。”而今天我們看到出土文獻中大量與《尚書》、《逸周書》、《竹書紀年》、《左傳》等經典相關的文字，戰國時代甚至更早的古逸詩，我們當然不必迷信這些都是孔子所作，相反，孔子本

人也已成為我們作學術研究，乃至了解早期中國文明的客觀對象。這正是我們《經學與詩史系列叢書》出版的特殊意義。

本校中文系集中了多位古典研究的重要學者，在香港是研究中國經典、古代詩歌和古代中國文明的一個重鎮。正由於此，本校於 2011 年喜獲一位熱衷於國學與文化的成功企業家孫少文先生的捐款，成立了“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成為我校創意研究院的一個重要部分，該所的成立，為香港人文科學和跨文化的研究建立了一個重要的平臺。研究所包含傳統國學和海外漢學，兼容並蓄，促進大中華學術與文化交流，並向國際學術界傳揚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

接下來的幾個年頭，我深信我校學術研究定必更多彩多姿，成績更令人振奮。際此叢書面世，我在此以“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期與學界同道共勉之。

是為序。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中國科學院院士 陳新滋

2012 年 3 月

目 錄

“東皇太一”與“大龍伏羲”	裘錫圭	(1)
《老子》思想的基本構造	[日] 池田知久	(17)
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	[美] 夏含夷	(39)
讀清華楚簡《金縢》兼論相關問題	朱鳳瀚	(47)
從楚簡發掘看中國文獻的起源和早期發展	[美] 艾蘭	(59)
一粟居讀簡記(三)	王 輝	(67)
《大學》篇之著作意圖		
——“大學之道”再考	[日] 淺野裕一	(73)
《詩·大雅·公劉》篇七考	廖名春	(89)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乃命有司著作浮”解		
——兼談先秦史治的上計	季旭昇	(99)
西伯戡黎的再認識		
——讀清華楚簡《耆夜》篇	李 零	(113)
也說清華竹書《耆夜》中的“夜爵”	陳 偉	(131)
讀清華簡《楚居》“秉紘銜相罍冑四方”小識	單周堯	(135)
《楚居》“爲郢”考	趙平安	(143)
丹江通道與早期楚文化		
——清華簡《楚居》劄記	王子今	(151)
清華簡《楚居》所見楚國的公族與世系		
——兼論《楚居》文本的性質	[美] 來國龍	(159)
試說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	沈建華	(165)
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	劉國忠	(173)

先秦經典“中”字字義分析

——兼論《保訓》“中”字	鄭吉雄	(181)
保君德訓向“中”求		
——讀清華簡《保訓》	陳 慧	(209)
讀清華簡《耆夜》所見古佚詩小識	鄧佩玲	(217)
上博藏簡第六冊《景平王就鄭壽》試釋	黃人二	(229)
論《平王問鄭壽》簡 7“民是瞻望”的兩個問題	蘇建洲	(237)
上博簡《周易·旅》初六爻辭新論	謝向榮	(247)
關於《上博(八)·成王既邦》二號簡	沈 培	(281)
思孟“五行”與《五行》的結構	邢 文	(293)
從帛書《易傳》論孔門對文王之德的傳承與轉化	郭梨華	(299)
試論戰國簡帛文獻中的數量合稱(初稿)	陳偉武	(317)
文本的歧義,“生”與“性”	[美] 柯鶴立	(329)
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	郭永秉	(345)
中實返喻與喻而知之		
——《慎子曰恭儉》、《五行》與孟莊身心思想	范麗梅	(353)
《論語·里仁》“朝聞道”章正解		
——兼論儒、道二家的道論	勞悅強	(381)
《尚書·說命》臆說	宗靜航	(411)
談談“僻違”、“幽隱”、“閉約”等詞彙的涵義	黃冠雲	(421)
《莊子·肱篋》之“十二世有齊國”補論	李 銳	(431)
《詩經》與金文中成語零釋(五)		
——“不顯不承”與“不晉”、“不競”	陳 致	(441)
後記	陳 致	(463)

“東皇太一”與“大寵伏羲”

裘錫圭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楚辭·九歌》以《東皇太一》為首章。在《九歌》所頌諸神中，東皇太一的地位最為崇高。他究竟是誰，說法頗有分歧。在各說中，當以聞一多在其遺稿《東皇太一考》中所提出的伏羲說最為可取。^①

伏羲的神話傳說，在楚人中有很大影響。《楚辭·大招》：

伏戲（通“羲”）《駕辯》，楚《勞商》只。

王逸注：

伏戲，古王者也，始作瑟。《駕辯》、《勞商》，皆曲名也。言伏戲氏作瑟，造《駕辯》之曲，楚人因之作《勞商》之歌。^②

這說明伏羲是楚人傳說中重要的文化英雄。王逸注說伏羲氏作瑟，見《世本》。《周易·繫辭下》等還說伏羲氏有作八卦、作網罟等文化功績。

先秦諸子提到伏羲的很少，但《莊子》一書卻五次提到伏羲（《人間世》、《繕性》、《田子方》皆稱“伏羲”，《肱篋》稱“伏羲氏”，《大宗師》作“伏戲氏”）。^③ 在主要的先秦諸子中，老、莊跟南方文化的關係最深。^④ 《莊子》屢稱伏羲，也可以看作伏羲傳說在楚地

① 聞氏之文為未完稿，經范寧整理，發表在《文學遺產》1980年第1期。

②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21。

③ 先秦典籍提到伏羲的情況，可參看聞一多：《伏羲考》，載氏著《神話與詩》，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

④ 蒙文通認為先秦道家有南北兩派，由楊朱發端的是北方道家，老、莊是南方道家；《漢書·藝文志》著錄的道家“有楚國的人，又有齊國的人”，也反映道家有南北兩派。說見《周秦學術源流試探》，載《光明日報》1961年7月24日；又載蒙氏：《中國哲學思想探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311—312。《莊子》書中有近於北方道家之言，當是南方道家受北方道家影響者之作。

流傳廣泛的反映。

上世紀 40 年代初長沙戰國楚墓盜掘出土的楚帛書上，有一篇講到創世神話的文字（帛書文字不止一篇，研究者多稱此篇為“甲篇”，本文從之）。^① 1968 年，金祥恒發表《楚繒書“電虐”解》，將這篇文字一開頭就提到的那位創世者的名字釋讀為“電（包）虐（戲）”，亦即“伏羲”。^② 此說已為古文字學界普遍接受。

楚帛書甲篇說，伏羲出世時，宇宙尚處在沒有日月，混沌、黑暗、無序的狀況中，伏羲娶“𠂔子之子”——“女媧”為妻，生下四個兒子；伏羲對宇宙進行了整頓，他的四個兒子成為使宇宙間有四時、年歲的“四神”。過了千餘年，日月產生了，通過炎帝、祝融、共工和四神的努力，宇宙進一步得到整頓，日月有了正常的運行規律，每天分出了晝夜。從這篇文字，我們可以看到，在楚人的神話傳說裏，伏羲不僅是一位一般意義的文化英雄，而且是首出的創世英雄。

在這裏有必要談一下伏羲和女媧的關係問題。大家知道，漢代的圖像資料上常見上身作人形下身作龍蛇形的伏羲、女媧形象，而且其下身多作交尾形。當時人顯然相當普遍地把伏羲、女媧看作夫妻。研究楚帛書的學者多數認為“女媧”應該釋讀為“女媧”或女媧的別名，^③ 可惜他們的釋讀似乎都還嫌根據不夠堅實。不過，主張女媧說的曾憲通先生所提出的一個圖像上的證據，則是值得重視的。他指出武梁祠畫像石上有交尾的伏羲、女媧像，“其上下分別有四子翱翔”（引者按“四子”下身亦作蛇形，身形較伏羲、女媧為小）。^④ 這跟楚帛書說伏羲娶女媧“是生子四”正好符合，^⑤ 可見“女媧”確應指女媧，同時也說明漢代的伏羲、女媧畫像所反映的思想，淵源有自，決非起自漢代。

不少學者認為，伏羲神話和女媧神話是各自獨立發生的。這是可能的。即便如此，由於伏羲是男性的創世英雄，女媧是女性的創世英雄，他們在先秦流傳的神話傳說裏，至少在某些地區的傳說裏，很可能早已被撮合為夫妻，只是我們還沒有發現早於楚帛書的有關文獻而已。楚帛書甲篇沒有提到女媧作為創世英雄的著名事迹——

① 帛書甲篇圖版見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圖版五六、五七至五九、六九至七八。帛書的釋讀，說頗紛紜，可參看徐在國：《楚帛書詁林》（以下簡稱《詁林》），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② 金祥恒：《楚繒書“電虐”解》，載《中國文字》第 28 輯，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68 年，頁 1 正—頁 7 反。

③ 各家說法見《詁林》，頁 800—813。

④ 曾憲通：《長沙子彈庫楚帛書與帛畫之解讀》，載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19，圖見頁 220。

⑤ 帛書此處下一句為“□是襄而埴是各”，一般多讀為“□是襄，天埴是各”，因此有學者認為“子四”之“四”當屬下讀，不確。關於“是生子四”與武梁祠畫像的彼此相應，除上引曾文頁 219，並請參看其文頁 215。

煉石補天、搏土做人等事。這是由於楚帛書所錄文字內容的重點在天象、歲、時等方面，與一般神話傳說有異的緣故。^①

上世紀三四十年代，芮逸夫、聞一多等學者，撰文主張伏羲女媧傳說源自苗、瑤族洪水傳說（這種傳說的主要內容為：洪水過後，只有一對兄妹或姊弟存活，他們自相婚配，成為人類始祖）。此說為很多人信從，但其根據並不充足，實不可信。^② 有些學者認為，苗瑤洪水傳說是在域外同類傳說影響下形成的，我國的這類洪水傳說（其分佈不限於苗瑤地區），或稱人類始祖為伏羲、女媧，這是傳說本土化的結果。楚帛書反映的伏羲女媧傳說，跟苗瑤洪水傳說顯然屬於不同的傳說類型，這對該看法是有利的。^③

《楚辭·天問》：

登立為帝，孰道尚之？女媧有體，孰制匠之？

王逸注（原文對上二句與下二句分注）：

言伏羲始畫八卦，脩行道德，萬民登以為帝，誰開導而尊尚之也？傳言女媧人面蛇身，一日七十化。其體如此，誰所制匠而圖之乎？^④

王逸大概是由於“登立為帝”一問與女媧一問對提，所以認為前者所問之事屬於伏羲。這應該是正確的。或以為此問沒有事主之名，所問亦應為女媧之事。^⑤ 這是不正確的。果真如此，“女媧”兩句的位置就應在“登立”兩句之前，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

但是王逸對“登立”兩句文義的理解則有問題。我過去在《“登立為帝，孰道尚之”解》中已經指出，《天問》“帝”字皆指天帝，“登”字之義應與《莊子·大宗師》“黃帝得之（指“道”）以登雲天”之“登”同義；“道尚”當讀為“導上”，“導上之”就是“引導之使之上天的意思”；“登立”一問和“女媧”一問都以神話為背景。^⑥ 由此可知在傳說中，伏羲這位創世英雄，後來登天成了神帝。

從上面所說的來看，伏羲在楚人心目中的地位顯然極高，《九歌》諸神中地位最高的東皇太一，非常可能就是伏羲。但是要落實這一點，必須回答一個相當棘手的問

① 參看李學勤：《長沙楚帛書通論》，載《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266—273；陳斯鵬：《楚帛書甲篇的神話構成、性質及其神話學意義》，《文史哲》2006年第6期，頁9。

② 參看〔俄〕李福清：《從比較神話學角度再論伏羲等幾位神話人物》，載氏著《古典小說與傳說（李福清漢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89。

③ 陳斯鵬：《楚帛書甲篇的神話構成、性質及其神話學意義》，頁12—14。

④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頁104。

⑤ 金開誠等：《屈原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下冊，頁374注7。

⑥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47—148。

題：伏羲為何稱“東皇太一”？

聞一多在《東皇太一考》中，認為伏羲即太皞。他還說古書中的“西皇”指少皞，“則東皇必是太皞。……東皇是太皞，也便是伏羲了”。^① 這是有問題的。

清儒崔述在《補上古考信錄》中已指出，“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太皞之為庖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②並對伏羲與太皞不能為一人，有專條加以考辨。^③ 我們固然不必肯定劉歆就是牽合伏羲與太皞的第一人，但是應該承認，這種牽合發生的時代，再早也早不過戰國晚期。《九歌》的東皇太一無疑不可能既是伏羲，又是太皞。或據伏羲與太皞已經牽合為一之後產生的伏羲風姓和伏羲木德等說法，來證明伏羲與太皞為一人，應稱東皇，這是毫無價值的。

至於聞氏提到的“西皇”，情況比較複雜，有必要討論一下。《楚辭》中兩見“西皇”之稱，《離騷》說“詔西皇使涉予”，《遠遊》說“遇蓐收乎西皇”。後者的“西皇”與見於《月令》的五方帝、神中的西方神蓐收並提，當然是指西方帝少皞。那麼，“東皇”不是很有可能指東方帝太皞嗎？

但是，經過清代以來很多學者的研究，已可斷定《遠遊》並非出自屈原，而是後人的作品。^④《遠遊》還提到“太皓（通“皞”）”、“炎神”（舊校：一作“炎帝”）、“顓頊”，在東南西北四方帝中，唯獨對少皞不用本名而稱之為“西皇”。這顯然是刻意模仿《離騷》用語。但是《遠遊》作者對“西皇”的理解，並不能等同於屈原對“西皇”的理解。在《楚辭》之外的先秦文獻中，看不到以方位詞加“皇”字來稱呼四方帝的例子，《遠遊》作者對《離騷》“西皇”的理解是靠不住的。

其實，為了解釋伏羲為何能稱“東皇”，完全沒有牽涉太皞、少皞的必要。

《淮南子》中有“二皇”、“二神”之稱。《原道》篇說：

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於中央，神與化游，以撫四方。是故能天運地滯，輪轉而無廢，水流而不止，與萬物終始。^⑤

《精神》篇說：

① 聞一多：《東皇太一考》，頁6。

② 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40上欄。

③ 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頁41下欄。

④ 對各家提出的否定《遠遊》為屈原作品的理由，《屈原集校注》在《遠遊》的“題解”中有很好的概括。該書作者承認各家提出的說法“顯然都有參考價值”，但仍維護舊說。不過“題解”最後說：“今姑仍從舊說，仍次於《屈原賦》二十五篇之列”，可見作者內心還是有些傾向否定說的。金開誠：《屈原集校注》，下冊，頁666—667。

⑤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上冊，頁4—6。

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窈窈冥冥，芒芟漠閔，瀕蒙鴻洞，莫知其門。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孔乎莫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於是乃別為陰陽，離為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①

這裏所說的二皇與二神，顯然都是創世者。《原道》高誘注：“二皇，伏羲、神農也。指說陰陽，故不言三也。”許慎注《淮南》，亦以伏羲、神農為二皇。^②《精神》高注：“二神，陰陽之神也。混生，俱生也。”《太平御覽》一引高注：“二神，經天營地之神。”何寧疑其誤許注為高注。^③

顧頡剛、楊向奎在《三皇考》裏，認為二皇可能即二神，並有具體論證，^④其說可信。他們還指出：

淮南於戰國屬楚，淮南王劉安又是一個《楚辭》學家，所以他的書中多維持《楚辭》的古史系統而道二皇。^⑤

又說：

這二皇，從《楚辭》看來，很像是東皇和西皇。但高誘因文中有“別為陰陽，剛柔相成”之語，故於“二皇”注云“指說陰陽”，於“二神”注云“陰陽之神也”，這或者確是當初用“二”數來定名的本意。^⑥

這些意見都很有道理。

聞一多在《伏羲考》裏，認為“二皇”、“二神”就指伏羲、女媧。他說：

（伏羲、女媧）二人名字並見的例，則始於《淮南子》（《覽冥》篇）。他們在同書裏又被稱為二神（《精神》篇），或二皇（《原道》篇、《繆稱》篇）。^⑦

我認為他的看法是可信的。高誘認為二皇、二神有象徵陰與陽的意義。既然如此，把他們說成伏羲、女媧這兩位男女創世者，顯然要比說成伏羲、神農合理，何況伏羲、女媧傳說正是楚地所流行的呢。漢代伏羲女媧畫像中，伏羲、女媧往往分執規、矩。曾憲通先生認為“規圓以示天，矩方以示地”。^⑧我認為執規、執矩正是二神“經天營地”

①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冊，頁503—504。

② 何寧：《淮南子集釋》，上冊，頁4—5。

③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冊，頁503—504。

④ 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載呂思勉、童書業編：《古史辨》，上海：開明書店，1941年，第七冊中編，頁70—71。

⑤ 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頁70。

⑥ 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頁71。

⑦ 聞一多：《伏羲考》，頁16。

⑧ 曾憲通：《長沙子彈庫楚帛書與帛畫之解讀》，頁219。

的象徵。(校按：承郭永秉先生見告，《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李陳廣《漢畫伏羲女媧的形象特徵及其意義》一文第5頁，已指出伏羲女媧手執規矩，表示“他們是規天矩地，創造萬物的始祖神”。)

在古人的觀念中，男陽女陰，與陽相配的方向是東與南，與陰相配的方向是西與北。把二皇中的伏羲稱為“東皇”，是順理成章的。《離騷》的“西皇”，應該就指女媧。在西王母、東王公傳說中，東王公比西王母晚出得多，情況比較特殊。但是他們的方位配置，也是反映了古人的思想定勢的。

《風俗通義·皇霸》引《春秋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為三皇。這種三皇說或許就受楚人稱伏羲、女媧為二皇的影響。曹植《曹子建集》卷六所收諸《贊》，首列庖犧、女媧、神農三《贊》，取的就是這種三皇說，《女媧贊》說“或云二皇，人首蛇身”，也稱伏羲、女媧為二皇。

下面再來討論“太一”問題。

“太一”本是道家用來指稱化生天地萬物的宇宙本原的一個哲學名詞，基本上與道家所說的“道”同義。《老子》只說“一”，說“大”，還沒有使用“太一”這個詞。這個詞的出現時代，不會早於春秋戰國之交。

聞一多不知道楚帛書所說的創世英雄伏羲，他根據伏羲在傳說中的地位以及他與女媧的關係，認定伏羲“是開天闢地後最先出現的人物”，並認為“這便意味着宇宙間的一切都是他創造的”。聞氏“比較了太一和伏羲的權能與功績，覺得他們很有些類似，因而推測太一許就是伏羲的化名”。^① 聞氏就是由這個假設出發，來寫他的《東皇太一考》的。

從我們所了解的楚人的伏羲傳說來看，他並不是創造一切的上帝，其“權能與功績”恐怕不好跟道家所說的太一比擬。

錢寶琮在《太一考》中討論“東皇太一”這個名稱時說：“倘使‘東皇’的解釋是執掌東方的天神，他的地位就不能十分高超，和‘太一’的徽號有些衝突了。”^② 我們並不認為東皇是執掌東方的天神，但是“東皇”這個名稱，跟意味着唯我獨尊、包羅萬象的“太一”這個徽號，的確是有矛盾的。《漢書·郊祀志上》記漢武帝時“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這位“泰(通‘太’)一”是以五帝為其佐的“天神貴者”，相當於殷周的上帝。他的“權能與功績”才可以與道家的“太一”相比擬，所以聞氏提出的伏羲稱“太一”的理由，是難以接受的。

那麼，如果東皇太一是伏羲，“太一”這個徽號究竟是怎麼來的呢？這一問題可以

① 聞一多：《東皇太一考》，頁5。

②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室編：《錢寶琮科學史論文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212。

從楚帛書得到解決。

楚帛書甲篇的開頭一句是“曰故(古)大龍電(包)慮(戲)……”。現在大家已經公認，“龍”當釋讀為“熊”。“大熊”顯然是伏羲的一個稱號。楚文字中又有一個“罷”字，過去不能確釋。郭店楚簡發表後，大家才明白，這個字在楚文字中，通常用來表示“一”這個詞。綜合多位學者的研究成果，現在已可斷定，“罷”和“龍”原來係由一字分化，它們表示的詞“熊”和“一”的讀音，在戰國時代的楚方言中也頗為接近。我推測，在戰國時代楚地的文人和方士、巫史之流中，有些人有意把作為伏羲稱號的“大熊”誤讀為“太一”，從而產生了“東皇太一”的說法。下面先扼要介紹“罷”、“龍”兩字的研究情況，然後再解釋我的推測。

為了行文方便，先把要引到的古文字字形羅列如下。後文引用沒有隸定形的字形時，就用序號代替。



A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2169號。

B 段振美等：《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977號。參看小草：《新公佈的甲骨文中的一个怪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9月14日。

C、D、F、G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688。

E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頁223。

H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363。

I、J、K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871。收入“熊”字條。

我們需要先從殷墟甲骨文講起。甲骨文無名組卜辭有一個形體比較複雜的表地名的字，左邊為“水”旁，右邊上部為A，下部為“盖”。這個地名字也見於一條黃組卜辭，但省去了“水”旁（殷墟卜辭地名或加或不加“水”旁之例極多），上部字形簡化為B。

A、B 像某種獸形，顯然是可以獨立成字的。劉釗先生在 1985 年到 1986 年間寫的一篇未刊稿中，通過跟金文“能”字（包括《金文編》收入“能”字條的鄂君啟節的“罷”字）對比，釋 A 為“能”；並指出“能即熊”，A 的字形“肩頸處有鬃毛，這符合熊‘肩頸毛長’的特點，這一點還可於鄂君啟節‘能’字上窺見其孑遺”。^①但劉先生在為《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做《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時，則逕釋 A 字為“熊”。^②《甲骨文字詁林》等書亦釋 A 為“熊”。^③

在 1997 年 10 月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的“第三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上，有兩篇討論楚簡字詞的文章談到了“罷”字。孔仲溫《楚簡中有關祭禱的幾個固定字詞試釋》，認為甲骨文“熊”字（指本文字形表中的 A），與楚文字“罷”字“頗為近似”，“疑‘罷’即‘熊’字之繁形古體”。^④陳偉武《戰國楚簡考釋斟議》，引吳振武先生說，也認為“罷”字源自甲骨文 A。但陳先生通過與金文的有些“能”字（即 C、D）對比，認為 A 應釋為“能”而不應釋為“熊”。^⑤

從周代金文“能”字來看，A、B 的確以釋“能”為妥。C 見於西周早期的沈子它簋，字形尚不从“𧈧”，與足形相連而超出象身軀的橫畫的兩筆，雖然很短，但應該是由 A、B 一類字形上部的毛形演化而來的。E 見於西周中期的牆盤，其“能”旁雖已從“𧈧”，熊首和熊嘴形也已訛變為“肉”形，並且還省去了象身軀的橫畫，但是由足形上端向上延伸的筆畫，顯然是由較古字形中的毛形演變而成的。G 見於戰國時代的中山王譽鼎（中山王壺等“能”字也如此寫，出處同 G），時代比牆盤晚得多，其字形卻與 E 的“能”旁很相似。不過，中山王器長銘的字體，美術性很強，“能”字足形直筆向上延伸，也許只是為了與左邊的“𧈧”形取齊，並不象徵獸毛。D 見於西周早期的能匍尊，很像是由 B 一類字形演變而來的，毛形長筆上端向左彎，短筆與象身軀的一筆結合，形成“𧈧”字形，或許有兼以表音的意思。在西周後期流行起來的明顯從“𧈧”的“能”，可能是由這類字形變來的。西周中期的縣改簋的“能”字，上部作，不从“𧈧”（出處同 C、D），郭店楚簡中受齊魯文字影響的《語叢一、三》和《唐虞之道》的“能”字，上部多作、等形，與縣改簋相似，^⑥這類寫法似乎也可以看作“能”所從的“𧈧”是由毛形變來的痕迹。

① 劉釗：《小屯南地甲骨新出字考釋》“一、釋‘能’”，未刊稿。

②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下冊，頁 1001 下欄《屯》2169 釋文。據此書序言頁 10 所記“編輯的具體分工”，《屯南》釋文分歸劉釗。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第三冊，頁 1837、1886 號。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559。

④ 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頁 581。

⑤ 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 653—654。

⑥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頁 871、2、3、4、5 行。

E的“能”旁可以看作將“能”字表示毛形的古體與从“𠂔”的“能”揉合而成的一種形體。“罷”和I、J等，時代雖然較晚，也是屬於這一類的。

“罷”在楚簡中多用爲“一”。陳偉先生指出，郭店簡《六德》簡19的“能與之齊”，《禮記·郊特牲》作“壹與之齊”，此簡“能”字也應讀爲“壹”。^①“壹”、“一”同音通用。“罷”、“能”都可讀爲“一”，也有利於把“罷”看作“能”的“繁形古體”。

《說文·能部》釋“能”爲“熊屬”。古書中有“能”、“熊”相通之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在“能”字下說：“能，古熊字……假借爲賢能之‘能’，後爲借義所專，遂以火光之‘熊’爲獸名之‘能’，久而昧其本義矣。”又在“熊”字下說：“‘熊’之本義爲火光。《西山經》曰‘其光熊熊’，郭注‘光氣炎盛相焜耀之貌’，是也。竊謂此當从火能聲，假借爲能獸字。”其說大致可信。所以如果把甲骨文的A、B直接釋爲“熊”的本字，那還是可以的；但從字形演變的角度看，則只能釋爲“能”。由此看來，古“能”字應有“熊”音。下面就會講到，楚文字用作“熊”的“𧈧”字，也是“能”的“繁形古體”。沈子它簋的“能”字，用在“先王能福”一語中，^②“能”也當取“熊”音，讀爲“宏/弘”。

在一般所說的上古音系統中，“熊”屬蒸部，“能”有之部、蒸部二音。“罷”爲什麼能與一般認爲屬於質部的“一”相通呢？這是需要回答的。

大家知道，各代楚王之名多加有“熊”字。在楚文字中，通常把這種“熊”寫作“𧈧”。“𧈧”是侵部字。李新魁、麥耘二位音韻學家，根據這一現象，並結合方言和藏緬語等方面的證據，認爲“熊”字上古音本在侵部，後來才轉入蒸部。藏緬語的證據是麥先生提出來的，他還認爲“能”字也經歷過由侵部轉入蒸部的過程。^③他們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古書“揖”、“揅”通用。^④“揖”是緝部字，“壹/一”可能有過緝部音。

郭店簡《成之聞之》簡18和上博簡《君子爲禮》簡9，都有“貴而罷讓（前者作“𧈧”，後者作“𧈧”）”之語。^⑤我在審校郭店簡釋文時，曾疑簡18的“罷”當讀爲“能”。從上博簡此語也用“罷”字而不用“能”字來看，此說應取消。李天虹先生讀“罷讓”爲“揖

① 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年第4期，頁70—71。

② 簋銘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四冊，頁2716，04330號。

③ 麥耘：《“熊”字上古音歸侵部補注》，華中語言網，http://ling.ccnu.edu.cn/message/yyxlwx/maiyn_xiong.doc。

④ 張儒等：《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985，“𧈧通吉”條。

⑤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50，18號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89，9號簡。

讓”。^①季旭昇先生既表示同意李先生的意見，又從韻部考慮，認為或可讀為“抑讓”。^②我傾向於讀為“抑讓”。這個“抑”與《尚書·無逸》“克自抑畏”的“抑”同義。“揖讓”的意思似嫌太具體。“抑”、“一”上古音極近（“印”、“抑”同源，“印”為真部字，“抑”為質部字），而且“抑”在古書中也有通“揖”的例子。^③這恐怕不是偶然的。當然，如果讀為“揖讓”，就是“罷”通緝部字的毫無疑義的例子了。（校按：郭永秉先生見告，“抑”又通與“揖”同為影母緝部字的“挹”，如含謙退義的“挹而損”之語見《荀子·宥坐》、《說苑·敬慎》，《後漢書·杜篤傳》李賢注引《淮南子·道應》作“揖而損”，而《韓詩外傳》三則作“抑而損”。從字義看，挹、揖在此都用“抑”義。參看《古字通假會典》376頁“挹與抑”、701頁“揖與挹”等條。“挹”用為“抑”義，如“挹退”等，古書屢見。《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北周·大周柱國譙國公夫人故步六孤氏墓誌銘》講步六孤氏之父陸通，有“匡贊經綸，參謀挹讓”之語，“挹讓”是指陸通的性格。“挹讓”亦即“抑讓”，可與《周書·陸通傳》所言“通雖處機密，愈自恭謹”、“通性柔謹，雖久處列位，常清慎自守”等相印證。《舊唐書·郭子儀傳》“懇懷讓挹，守淳素之道”，“讓挹”亦猶言“挹讓”。）

很可能在戰國楚方言中，“能”、“熊”還是侵部字，“一”、“抑”則是緝部字。侵、緝陽入對轉，所以“罷”可以假借為“一”、為“抑”。至於聲母問題，下文將會談到。

現在再來看“𡗗”字。

楚帛書甲篇：

曰故(古)□𡗗(包)虛(戲)，出自□震，尻(處)于□□。^④

“𡗗”上一字已殘，所剩三殘筆，右二筆似“大”形兩腿下端，左一筆似“大”形左側手臂下端。有人釋此殘字為“天”，也有人釋此殘字為“大”。^⑤我同意釋“大”說，所以在前面引帛書此文時逕釋為“大”。這裏由於下面就要引到對這個殘字的別的釋法，所以暫時用方框代替。

金祥恒在釋出帛書“包戲”的文章裏，主要根據《帝王世紀》說伏羲“一號黃熊氏”（見《禮記·月令》正義引文），釋“□𡗗”為“黃熊”。^⑥他據伏羲號“黃熊氏”的傳說，將帛書“𡗗”字釋讀為“熊”。以“□熊”為伏羲稱號是重要貢獻，但是他把“𡗗”字前面的

①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94—95。

②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35—36。

③ 張儒等：《漢字通用聲系研究》，“耳通卯”條。

④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

⑤ 參看《楚帛書詁林》頁582引馮時說。

⑥ 金祥恒：《楚簡書“𡗗”解》，載《中國文字》第28輯，頁7反—頁8反。